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150 万股且不超过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